(上接D60版)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6,730	272,7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31,440	26,851,973
负债合计		49,827,813	45,167,3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524,488	13,524,488
资本公积		14,251,314	14,172,55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29,584	26,290
盈余公积		5,867,557	5,799,232
未分配利润		17,768,805	17,153,8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441,748	50,676,4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1,269,561	95,843,838

法定代表人：熊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才明 会计机构原负责人为陈基华，因个人原因于2010年10月28日辞任）会计机构负责人：卢东亮

合并利润表
2010年1—12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0,994.847	70,268.005
其中：营业收入		120,994.847	70,268.005
二、营业总成本		120,985.176	76,245.849
其中：营业成本		113,188.357	69,045.6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2.304	279.344
销售费用		1,573.301	1,264.920
管理费用		2,454.114	2,816.198
财务费用		2,536.001	2,169.471
资产减值损失		891.099	670.2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440	-34.0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9.072	491.8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3.812	26.66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5.183	-5,520.000
加：营业外收入		515.657	199.235
减：营业外支出		80.486	69.8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623	33.1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0.354	-5,390.597
减：所得税费用		411.216	-707.8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9.138	-4,682.7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8.008	-4,618.713
少数股东损益		191.130	-64.05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34
七、其他综合收益		39.678	114.053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08.816	-4,568.7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8.127	-4,531.4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689	-37.232

法定代表人：熊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才明 会计机构原负责人为陈基华，因个人原因于2010年10月28日辞任）会计机构负责人：卢东亮

母公司利润表
2010年1—12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4,139.599	33,149.090
减：营业成本		39,656.720	33,224.7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1.468	158.947
销售费用		936.490	719.517
管理费用		1,546.635	1,869.914
财务费用		1,407.898	1,229.512
资产减值损失		528.761	502.8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76	-29.9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7.329	112.6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3.144	27.60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4.032	-4,473.706
加：营业外收入		391.428	117.160
减：营业外支出		38.438	50.3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26	26.8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7.022	-4,406.902
减：所得税费用		253.775	-845.4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3.247	-3,561.42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55.499	114.585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3.247	-3,561.423

法定代表人：熊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才明 会计机构原负责人为陈基华，因个人原因于2010年10月28日辞任）会计机构负责人：卢东亮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年1—12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068.543	85,022.8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928	619.0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400	253.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974.871	85,895.1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432.383	75,333.9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62.857	5,918.4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44.109	2,551.6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1.663	2,797.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871.012	86,601.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3.859	-705.9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4.264	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44	9.1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3.007	38.5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3.773	534.0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3.088	601.7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80.020	9,905.5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9.975	74.00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	99.35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410	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23.405	10,078.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0.317	-9,477.1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3.100	13.07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3.100	13.07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141.516	38,057.46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694.000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38.616	38,070.5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195.138	32,644.3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95.925	3,331.2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9.973	59.4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	518.2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21.063	36,493.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7.553	1,576.7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205	23.9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1.300	-8,582.5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01.410	15,983.9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82.710	7,401.410

法定代表人：熊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才明 会计机构原负责人为陈基华，因个人原因于2010年10月28日辞任）会计机构负责人：卢东亮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0年1—12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026.505	41,208.5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0	406.9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824	126.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92.329	41,742.3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388.281	29,252.6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15.652	4,477.5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54.683	1,829.2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5.799	1,981.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04.415	37,541.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7.914	4,200.9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5.000	428.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504	66.6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816	3.7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2.122	117.55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9.212	60.6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4.654	676.6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67.780	5,548.3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13.572	1,913.05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	99.35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6.262	424.2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7.614	7,985.0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2.960	-7,308.3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25.000	21,13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994.000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19.000	21,13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468.982	18,723.5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0.721	1,919.7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	6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49.703	20,705.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9.297	429.7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17	-2.2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2.834	-2,679.9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0.873	7,030.8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3.707	4,350.873

法定代表人：熊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才明 会计机构原负责人为陈基华，因个人原因于2010年10月28日辞任）会计机构负责人：卢东亮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年1—12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24.488	13,282.199		56.747	5,799.232		17,820.353	-54.926	5,153.064	55,581.1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524.488	13,282.199		56.747	5,799.232		17,820.353	-54.926	5,153.064	55,581.1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	345.381		15.832	68.325		709.683	40.833	425.644	1,605.698
（一）净利润							778.008		191.130	969.138
（二）其他综合收益	0	-357		0	0		0	40.833	-441	40.0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总额		-851							-519	-1,3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税金		137							78	215
权益法下享有的被投资单位资本公积		357								35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0,833		40,833
上述（一）和（二）小计	0	-357		0	0		778.008	40,833	190.689	1,009.17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	256.969		-806	0		0	0	316.668	572.83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3,100	203,1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1,366							1,366	0
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258,335		-806					112,202	369,731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68,325		-68,325		-83,268	-83,268
1. 提取盈余公积					68,325		-68,325			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3,268	-83,268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6.638					-2,704	13.934
1.本期提取				67,896						67,896
2.本期使用				-50.465						-50.465
按比例享有的联营企业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793					-2,704	-3,497
（七）其他		88.769							4.259	93.02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524,488	13,627,580		72,579	5,867,557		18,530,036	-14,093	5,578,708	57,186,855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24,488	13,359,604		34,227	5,799,232		22,439.066	-170,353	5,198,340	60,184,6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524,488	13,359,604		34,227	5,799,232		22,439.066	-170,353	5,198,340	60,184,6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	-77.405		22.520	0		-4,618.713	115.427	-45.276	-4,603.447
（一）净利润							-4,618,713		-64,055	-4,682,7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0	-842		0	0		0	115.427	-532	114.0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总额		-992							-626	-1,6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税金		150							94	244
权益法下享有的被投资单位资本公积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5,427		115,427
上述（一）和（二）小计	0	-842		0	0		-4,618,713	115,427	-64,587	-4,568,71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330							55,648	-24,68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2,575							55,648	13,073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3.其他		-37,755								-37,755
（四）利润分配									-49,407	-49,40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407	-49,407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22.520					10.796	33.316
1.本期提取				49.797						49.797
2.本期使用				-31.686						-31.686
按比例享有的联营企业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4.409					10.796	15.205
（七）其他		3.767							2.274	6.041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524,488	13,282,199		56.747	5,799,232		17,820.353	-54.926	5,153.064	55,581.157

法定代表人：熊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才明 会计机构原负责人为陈基华，因个人原因于2010年10月28日辞任）会计机构负责人：卢东亮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年1—12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24.488	14,172.556		26,290	5,799.232		17,153.883	50,676.4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524.488	14,172.556		26,290	5,799.232		17,153.883	50,676.4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	78,758		3,294	68,325		614.922	765.299
（一）净利润							683,247	683,24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0						683.247	683.24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3,294				3,294
1.本期提取				45.900				45.900
2.本期使用				-42,606				-42,606
（七）其他		78,401						78,401
权益法下享有的被投资单位资本公积		357						357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524.488	14,251.314		29,584	5,867.557		17,768.805	51,441.748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24.488	14.164.569		18.061	5.799.232		20.715.306	54.221.6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524.488	14.164.569		18.061	5.799.232		20.715.306	54.221.6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	7.987		8.229	0		-3.561.423	-3.545.207
（一）净利润							-3.561.423	-3.561.4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561.423	-3.561.42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87					0	6.58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6.587						6.587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8,229				8,229
1.本期提取				33,291				33,291
2.本期使用				-25.062				-25.062
（七）其他		1.400						1.400
权益法下享有的被投资单位资本公积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524.488	14,172.556		26,290	5,799.232		17,153.883	50,676.449

法定代表人：熊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才明 会计机构原负责人为陈基华，因个人原因于2010年10月28日辞任）会计机构负责人：卢东亮

1.1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1.1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此项变更为《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的通知》所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故无需本集团内部审批机构批准。		
于2010年1月1日以前，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的规定，对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应当冲减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该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由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所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应当全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调增2009年度本集团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相应调减少数股东损益		27,355
根据2010年7月14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的通知》中第六条的规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调增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并相应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27,355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	2009年1月1日本集团的净资产		0

9.3.2 会计估计变更

9.4 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9.5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9.5.1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9.5.2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9.5.2.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山西华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华谊矿业”）（注1）	16,005	5
山西华禹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华禹能源”）（注2）	59,730	-70
山西华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华兴矿业”）（注3）	100,000	0
中铝中州矿业有限公司（“中州矿业”）（注4）	296,019	-10,768

9.5.2.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抚顺氟化盐有限公司（“抚顺氟化盐”）	30,000	0

9.5.3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资产和负债项目		收入、费用及现金流量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中铝香港 1港币=0.8509人民币	1港币=0.8805人民币	1港币=0.8657人民币	1港币=0.8812人民币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1-005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2月28日下午1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2月18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沈小平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核查，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1-006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2月2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2月18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彩玲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保证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1-007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87号”文核准，本公司已于2010年10月11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150.00万元。本次发行费用总额7,75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393.0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0〕093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中36,819.91万元用于“年产光纤700万芯公里项目”，其余52,573.09万元为超募资金。

2010年11月2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18,961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使用6,755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年产300万芯公里通信用单模光纤项目。现公司的银行超募资金专户中超募资金余额为26,888.15万元。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计划使用15,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一、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为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需要准备部分流动资金支付营业成本中的各项支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使公司不断扩大销售规模以及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解决部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每年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约849万元，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确保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从而给股东以更大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说明与承诺

1、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公司承诺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三、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保证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4、保荐机构意见：

华泰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对此次超募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华泰证券认为：

（1）通鼎光电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通鼎光电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通鼎光电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通鼎光电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通鼎光电拟使用15,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不断扩大销售规模、降低生产成本，以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通鼎光电实施该事项。

四、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相关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保证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独立董事：
谈振辉　周友梅　华纪平
2011年2月28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光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涉及事项，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等文件，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本着独立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一、通鼎光电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87号文核准，通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